
《2011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2874
2.	修訂《稅務條例》.....	C2874
3.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C2874
4.	加入第 93 條.....	C2876
93.	2010/11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C2876
5.	修訂附表 3C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	C2876
6.	修訂附表 4 (免稅額).....	C2876
7.	加入附表 23 及 24.....	C2880
附表 23	關於 2011/12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 條文.....	C2880
附表 24	2010/11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C288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1–201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 條的末處——

加入

“(8)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 23 屬有效。”。

4. 加入第93條

在第92條之後——

加入

“93. 2010/11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附表24載有關於就於2010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

5. 修訂附表3C(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

附表3C——

廢除第1項

代以

- | | |
|---|------------|
| “1. 1998/99 至 2010/11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 \$60,000 |
| 2. 2011/1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 \$72,000”。 |

6. 修訂附表4(免稅額)

(1) 附表4, 副標題——

廢除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代以

“2008/09 至 2010/11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2) 在附表4的末處——

加入

“2011/1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
每個課稅年度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訂明款額)
1.	第 28 條 (基本免稅額)	\$108,000
2.	第 29 條 (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
3.	第 30 條 (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 (3)(a) 款	\$ 36,000
	(b) 第 (3)(b) 款	\$ 36,000
	(c) 第 (3A)(a) 款	\$ 18,000
	(d) 第 (3A)(b) 款	\$ 18,000
	(e) 第 (4)(a) 款	\$ 12,000
4.	第 30A 條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a) 第 (3)(a) 款	\$ 36,000
	(b) 第 (3)(b) 款	\$ 36,000
	(c) 第 (3A)(a) 款	\$ 18,000
	(d) 第 (3A)(b) 款	\$ 18,000
	(e) 第 (4)(a) 款	\$ 12,000
5.	第 30B(1) 條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30,000

第1欄 (條次)	第2欄 (訂明款額)
6. 第31條(子女免稅額)——	
(a) 第(1)款	每名子女 \$60,000
(b) 第(1A)款	每名子女 \$60,000
(c) 第(5)款(就第(1)款而言)	\$540,000
(d) 第(5)款(就第(1A)款而言)	\$540,000
7. 第31A(1)條(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60,000
8. 第32(1)條(單親免稅額)	\$108,000”。

7. 加入附表 23 及 24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23

[第 89(8)條]

關於 2011/12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上一課稅年度 (preceding year of assessment) 指於2010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本課稅年度 (current year of assessment) 指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2. 就本課稅年度給予的免稅額

(1) 為施行本條例第63C(1)條，在計算任何人在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本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時——

(a) 本條例第12B(1)(b)條中對“根據第V部准許該人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及

(b) 本條例第12B(2)(b)條中對“根據第V部准許該人與其配偶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

須解釋為根據經《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1年第 號)修訂的本條例的第V部，在本課稅年度可給予該人或該人與其配偶(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該等免稅額。

(2) 就根據本條例第63E(1)條提出的緩繳本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申請而言，本條例第63E(2)(a)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及本條例第63E(2)(b)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須解釋為按照第(1)款計算的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3. 以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 (1) 在不影響本條例第63E條的規定的原則下，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本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該人可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第(3)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申請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本課稅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a) 在有關暫繳薪俸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28日；或
 - (b) 在根據本條例第63C(6)條發出的繳付暫繳薪俸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14日。
- (3)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理由，是該人或其同住配偶在或將在本課稅年度就其父母或祖父母而繳付的住宿照顧開支的總額，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60,000。
- (4) 如局長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局長可如此延長該時限。
- (5) 局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須考慮該申請，並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薪俸稅的全部或部分。

- (6)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
- (7) 在本條中——
- 父母或祖父母** (parent or grandparent) 及 **住宿照顧開支** (residential care expenses) 具有本條例第26D(5)條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附表 24

[第93條]

2010/11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1. 薪俸稅

根據本條例第III部就於2010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薪俸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13(2)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13(1)條計算的稅款額的75%；或
- (b) \$6,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個人入息課稅

- (1) 根據本條例第VII部就於2010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課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43(1A)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43(1)條計算的稅款額的75%；或
 - (b) \$6,000，
-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43(2B)條，根據第(1)款作出扣減後的款額，即為用以作為丈夫與妻子之間分攤的稅款額，以確定每一名配偶在於2010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須被徵收的稅款。”。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1 至 201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

2. 草案第 1 條訂定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89 條，規定就有法律責任繳付 2011/12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在新的附表 23 中列出的過渡性條文屬有效。
4. 草案第 4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93 條。該新條文及草案第 7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24，規定扣減 2010/11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 75%，每宗個案以 \$6,000 為上限。
5.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3C，以調高在 2011/1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中，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上限，由 \$60,000 調高至 \$72,000。
6.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4，以調高——
 - (a) 根據該條例第 30(1) 條，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30,000 調高至 \$36,000；
 - (b) 根據該條例第 30(1A) 條，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15,000 調高至 \$18,000；

- (c) 根據該條例第 30A(1) 條，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30,000 調高至 \$36,000；
- (d) 根據該條例第 30A(1A) 條，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15,000 調高至 \$18,000；
- (e) 就一名子女而給予的子女免稅額 (由 \$50,000 調高至 \$60,000) 及就任何人而給予的子女免稅額總額上限 (由 \$450,000 調高至 \$540,000)；及
- (f) 就一名子女而在該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給予的額外子女免稅額 (由 \$50,000 調高至 \$60,000) 及就任何人而給予的額外子女免稅額總額上限 (由 \$450,000 調高至 \$540,000)。

上述調高在 2011/1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生效。

7. 草案第 7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23 及 24，新的附表 23——
- (a) 就關乎 2011/12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申請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及
 - (b) 就關乎以指明的額外理由申請緩繳 2011/12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